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337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債 務 人 陳函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函萱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 新臺幣117,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3,9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2. 新臺幣55,3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1,844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

(二)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各

01 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
02 額1. 新臺幣85,800元2. 新臺幣51,612元整，及前述各約定違
03 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
04 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05 (三)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06 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函
07 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08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
09 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0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
11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
12 人是否在監所，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3 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14 為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1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337號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5800元	陳函萱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
002	新臺幣	陳函萱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0

(續上頁)

01
02
03

	51612元		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5800元	陳函萱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 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 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 (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 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三期為限
002	新臺幣 51612元	陳函萱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 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 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 (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 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三期為限